

合同

编号： 11N72697919020241128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苏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鑫艺德广告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温泉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新疆鑫艺德广告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新疆鑫艺德广告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新疆鑫艺德广告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6006号, [2024]6003号, [2024]6004号	其他印刷服务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16587.00	16587.00
合同总价（元）		16587.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6003号	其他印刷服务	0	950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2024]6006号	其他印刷服务	0	408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	[2024]6004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000.0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责任

- 对甲方设计制作的做法进行现场说明。
- 乙方指派技术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人各项事宜。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部分操作以及产生影响力关系行为的协调工作。

三、验收标准及内容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进行承担,乙方有权利顺延工期。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塔城地区乌苏市翰林苑二期柳江路144号

电话:

电话:18935886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6463880000045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